

第一章 犯罪原因概述

第一节 犯罪原因概念及其有关范畴

一、犯罪原因的概念

“犯罪原因”一词已极为普遍地在犯罪学、社会学和法学等学科领域内广泛地使用，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也常能碰见，但什么是犯罪原因，其涵义如何？则不容易作出回答。在犯罪学领域内亦是众说纷纭。笔者在《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一书中曾将不同的犯罪原因定义归纳为 5 大种类：

1. 犯罪原因“就是产生犯罪现象的根源”或“是指犯罪产生的社会根源”。
2. 犯罪原因是产生犯罪现象的现象。
3. 犯罪原因是指现实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能够使犯罪产生并且能够为人们所克服、改变或避免的因素。
4. 犯罪原因是指那些能够对人的心理产生作用和影响的，并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主客体因素的总称。
5. 犯罪原因是指能够引起犯罪发生的诸多因素相互作用形成的一个系统。

详见：曹子丹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28 页。

1996年出版的《中国犯罪学论纲》一书，又增添了一个较为新颖的概念，认为“犯罪原因……是指最初导致犯罪产生和影响犯罪变化的各种因素”。^①强调犯罪原因应当是最初的导致犯罪产生的因素，犯罪思想形成以后的因素就不能视为犯罪原因，而应视为犯罪条件。

1997年5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康树华教授在第六届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学术研究年会的报告中指出，犯罪原因是一个多质多层次的、综合的、变化的、彼此互为作用的相关系统，它包含有社会因素、心理因素、生理因素、自然环境因素以及文化等多种因素。诸种因素有机结合而形成一定的罪因结构时，便可能导致某种犯罪现象的发生。他还强调，某一具体犯罪行为的原因，并不与整个社会犯罪现象的原因完全一致。研究犯罪原因时，应将二者分开，不得混淆。

显然，犯罪原因的概念是不尽同一的，而且差异很大。学术界认为，犯罪原因的概念存在如此多样的定义，有的差异性还很大，其问题的症结在于：第一，犯罪是一种极复杂的社会现象，影响犯罪的因素是极为广泛的，自然界、人类社会、个人意识、个人生理和心理特征中都有一些因素与犯罪有关联，于是导致各学派在犯罪原因概念表述上的差异；第二，由于长时期没有理顺各犯罪因素之间的层次关系和各犯罪因素的作用机制，因而造成犯罪原因概念表述差异；第三，我国的犯罪学起步于对国外犯罪学的引进，由于翻译上的原因，表述上不完全一致；第四，由于我国至今尚未形成一部权威性的犯罪学论著，各学派和各学者在表述上也有所不同。值得庆幸的是，近10年我国犯罪科学研究迅速发展，尤其是1992年中国犯罪学研究会成立以后，在组织学术交

李晓明：《中国犯罪学论纲》，中国审计出版社1996年版，第381页。

详见：康树华《发扬拼搏精神，推动犯罪研究，为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安居乐业”作出贡献》，载《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刊》1997年号。

流和学科建设尤其是学术本土化、规范化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为犯罪学基本理论范畴的规范化、统一化，创造了前提条件。《犯罪学大辞书》的编撰与出版，^①在犯罪学庞杂的学科范畴被规范定义上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参照性，本书有关犯罪原因的概念与相关范畴，均以此作依据，并力图有所发展与创新。

“原因”一词，从语词学上而言，是指造成某种结果或引起另一件事情发生的条件。从哲学角度而言，是指引起一定现象（结果）的现象。如果简单地依此类推，犯罪原因也就是引起犯罪现象的现象。套用犯罪学术语，犯罪原因是指能够引起犯罪产生、存在和变化的各种现象与过程。显然这是一个符合哲学要义的较规范的定义，但根据现代犯罪学研究的结果，犯罪原因不是简单的哲学层次上的能够引起犯罪结果发生的典型意义上的原因，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包含了引起犯罪结果发生的原因、条件及其相关因素的罪因系统。因此，上述概念仅只是狭义的犯罪原因。广义的犯罪原因是指能够引起犯罪发生和变化的诸多因素相互作用的一个系统。具体而言，“能引起、促成和影响犯罪的诸现象及其过程，均为犯罪因素；各犯罪因素按其作用层次和作用机制构成的系统便是犯罪原因。”

二、犯罪原因的特性

（一）综合性

综合性是指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矛盾的综合病症。产生这种社会病态的原因是一个多元、多层次、多变量的动态系统。其中既有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法制等因素，又有心理、生理、行

^①《犯罪学大辞书》，荣获第10届中国图书奖。

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57页。另见：康树华等主编《犯罪学大辞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99页。

为的因素；既有主观因素，又有客观因素；既有消极因素、腐败因素，又有积极和健康因素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副作用；既有直接的因素，又有间接的因素。而且各种因素都不是孤立地起作用的，而是在过程中相互作用和共同整合地对犯罪结果发生作用。各种因素作用的大小、强弱、途径、过程等，都受制于一定历史条件下社会运动发展的总规模、总态势。

（二）复杂性

复杂性是指犯罪原因系统中各种犯罪因素及其作用机制是错综复杂的。犯罪原因和犯罪结果之间的关系，存在着因果依存关系、条件关系和状态关系。因果关系反映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动力和源泉；条件关系保证了动因发挥作用；状态关系反映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结果。这三种关系纵横交错，形成了犯罪原因的复杂性。

（三）系统性

系统性是指犯罪原因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引起犯罪发生的诸多因素彼此联系相互作用形成一个系统，结合在一起发生作用，引起犯罪。任何一个单项因素都不可能独立地引起犯罪，唯有各种因素的有机结合才能导致犯罪的发生。因此，必须系统地分析犯罪产生的原因，而不能只是简单地罗列各种因素。此外，有的学者指出犯罪原因系统性的主要表现是：一方面是若干犯罪因素可能组成一个具有一定功能的有机整体或部分，因而构成一个犯罪原因系统；另一方面该系统又是它所从属的大的犯罪类型或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构成一个更大的犯罪原因系统。

（四）等级性

等级性是指犯罪原因是有层次的，各种犯罪因素在罪因系统中所处的地位及对犯罪的作用力均有不同。一般而言，犯罪原因

系统包括犯罪根源、犯罪一般原因、犯罪条件、犯罪相关因素。根据作用的范围广狭，还可以分为犯罪现象的原因、类型犯罪的原因和个体犯罪的原因。等级性既是犯罪原因复杂性的体现，又是分析犯罪原因体系的必然要求。在分析犯罪原因时，应分清犯罪原因的层次，把握犯罪原因作用的等级，从而清晰地揭示社会犯罪现象的原因。

（五）动态性

动态性是指犯罪原因不是静态的现象而是一种动态现象。这不仅表现为罪因系统是一个动态系统，而且表现为每一种犯罪因素群也是发展变化的。犯罪原因的动态性是事物矛盾运动的普遍性所决定与制约的。因此，不能静止地孤立地考察犯罪原因与犯罪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而应当用运动的、发展的观点，在查明犯罪原因各构成要素的同时，揭示出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状况，借以能动地、科学地制定预防犯罪的措施。

三、与犯罪原因研究相关的范畴界定

（一）犯罪的概念

在犯罪原因研究中，由于对犯罪概念的认定不同，常常使争鸣的对象出现不同的理解，自然结论也就难以统一。同时，犯罪原因研究必须对犯罪本源、犯罪起源等问题作出回答，这又涉及到与法定犯罪不可能一致的情况，故而学术界提出了不同于刑法学犯罪概念的社会学概念、刑法学与社会学交叉的概念。笔者认为，犯罪既是一种反社会行为，又是危害社会的丑恶现象。作为行为，既包含法定犯罪，又包含非法定犯罪（已构成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犯罪程度但因法定责任条件的限制而不受刑事处罚的准犯罪、某些处于犯罪临界点的违法行为、待犯罪化的行为、严重越轨行为如通奸、自杀、同性恋等）；作为现象，既是法律现象，更是社会现象，其特征都是应当受到限制、禁止乃至处罚的，即

亟待治理的行为与现象，其实质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越轨行为及其现象。考虑到用词的准确和理论研究应为实际运用的原因，笔者主张采用法定犯罪与非法定犯罪的双重概念。前者应严格限定在刑法规定的犯罪之内，以维护法制的统一与尊严，是犯罪学犯罪对象的主体，后者在法定犯罪概念之外，其内涵与外延如上述，但其范围不应无限扩张。如此认定犯罪的概念有如下好处：一是可以避免含混不清的交叉性犯罪概念所带来的不适于刑事立法与刑事政策拟定。二是可以为犯罪原因的研究树立明确的论证起点。在研究犯罪本源时，可以用非法定犯罪的概念，在研究类型犯罪时，应尽可能运用法定犯罪的概念。三是既考虑到犯罪原因研究的需要，又可照顾到法律的统一性和实际运用价值。

（二）犯罪本质

犯罪本质是指犯罪行为危害统治阶级的统治关系和利益的根本性质。中国传统刑法理论认为，犯罪的本质是阶级性，也就是说犯罪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持不同观点的同志认为，犯罪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既有作为阶级斗争表现的犯罪，也有不属于阶级斗争表现的犯罪，而且这两类犯罪的比例，也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的。^① 由于对犯罪本质的不同看法，直接制约和决定着犯罪观，故与犯罪的本源、起源具有密切的联系。如果认为犯罪本质是阶级性，并主张任何犯罪都必然打上阶级的烙印，那么社会将犯罪的起源限定在有阶级的社会里，犯罪的本源也就是阶级斗争。显然这种认识与现实犯罪情况严重不符。当然，犯罪具有阶级性是无疑的，但犯罪也具有社会性。从某方面而言，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更能反映犯罪的本质。正是因为犯罪是一种反社会的、危害统治秩序的最极端的行为，所以才有必要研究它，并依此制定措施铲除它。由于对犯罪问题的研究是为全

^① 详见：何秉松、曹子丹《关于马克思主义犯罪观的几个理论问题》，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83年第1、2期。

人类的进步服务的，因而准确地认定犯罪本质，树立正确的犯罪观，能够科学地指导犯罪原因的研究，避免人为地设置学术障碍，尽可能全面深刻地认识犯罪本源、犯罪现象的原因和个体犯罪行为的成因。

（三）犯罪原因等级

犯罪原因等级，是指由于构成犯罪原因系统的诸因素在影响犯罪结果中所起的作用力度不同和范围广狭有别而形成的不同等级。犯罪原因研究表明，在犯罪原因系统中诸因素与犯罪结果之间，并不是同等关系，按犯罪因素与犯罪结果之间的联系，大致可以分为犯罪根源、犯罪一般原因（某种犯罪因素在较长时间和较大空间范围内，可能同犯罪的发生存在的一种联系）和具体原因（某种犯罪因素在不长时间和不大空间范围内与犯罪发生存在的一种联系）。犯罪根源是最高等级的原因，犯罪一般原因是中等等级的原因，犯罪具体原因是低等级原因。由于时间长短、空间大小乃至作用力度是相对的，所以原因等级也是相对的。从统计学上而言，原因等级取决于同结果发生之间的联系概率。认识犯罪原因等级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从罪因理论上而言，罪因等级对原因因素在时、空范围上的区别的阐明，有助于弄清什么是犯罪的根源等范畴；从实践决策而言，罪因等级研究对犯罪控制工程具有密切联系，等级低的原因比等级高的原因容易排除，因此必须重视遏制和削弱等级高的原因，以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四）犯罪原因论

犯罪原因论，是指有关犯罪产生缘由的整个理论体系，也就是完整解释犯罪产生的全部理论。犯罪原因论不等于犯罪原因，后者只是前者的一部分。王牧教授在其专著《犯罪学》一书中指出，犯罪原因论是在犯罪学发展过程后期才出现的概念。因为最早的犯罪学理论坚持犯罪行为产生的单一因素论，这种只从一个方面

解释犯罪产生的理论，只有犯罪原因概念。现代犯罪学理论大多主张犯罪多因素论，因而在犯罪学中把与犯罪产生有关的各种因素统称为“引起犯罪因素”，而回答“因素群”中的各种因素是如何影响犯罪产生的理论就是“犯罪原因论”，而不只是“犯罪原因”，这样就出现了犯罪原因论的概念。犯罪原因论的具体内容则因研究者的观点和方法的不同而互不相同。该学者还指出，犯罪原因论既是实际问题，更是理论问题。完整科学的犯罪原因论要靠科学的概念、范畴来构筑。^①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分类及其内容

一、犯罪原因分类的价值

（一）有利于认识犯罪原因的内部结构

犯罪原因是一个多质、多层次、多变量的系统，其内部结构异常地复杂。目前各学者依据自己的犯罪观和对犯罪系统的认识，提出了各自不同的犯罪原因结构，但这些假设是否能够成立，均需要论证。犯罪原因分类将各种犯罪原因进行科学划分与对仗比较，有利于认识不同的犯罪原因构成要素，这样有利于认识各罪因子系统在整个犯罪原因学系统中的地位与作用，准确分析各罪因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由此可以深入认识犯罪原因内部结构，并可以判断若干罪因系统内部结构设置的合理性及犯罪的危害性，从而为建筑科学的犯罪原因体系创造理论前提条件。

（二）有利于界定各种犯罪原因的概念，避免罪因研究上的混乱

在犯罪原因研究上，无论东方还是西方，在较长的时间内对

详见：王牧《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71—273 页。

犯罪原因的分类表现出十分的轻视与不屑一顾，因此缺乏犯罪原因的科学分类，致使犯罪原因概念模糊，常使论证者陷入概念混淆不清的泥潭，造成了许多不应有的自身混乱与矛盾。因此，有必要对犯罪原因的概念进行分类，并在此基础上对犯罪原因进行界定，从而增强犯罪原因研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应用性。

（三）有利于犯罪原因的理论建设与预防犯罪

对犯罪原因的分类研究能够认识到以往未能认清的罪因理论问题，如过去对犯罪现象的原因、类型犯罪的原因与犯罪行为的原因是分不开的，通过分类研究，发现这三种原因不是同一事物，不予分清阐述极不利于对犯罪原因的正确认识，也不利于有针对性地预防整体犯罪现象、类型犯罪现象和个体犯罪行为。一般而言，对犯罪现象原因的认识，应从宏观的社会环境中去寻找，其防治对策也应是国家宏观的带有根本性的社会政策和刑事政策措施。对犯罪类型原因的认识，应从与此类犯罪联系的中观环境中去寻找，其防治对策应将宏观与微观社会措施与刑事措施结合起来。对犯罪个体行为原因的认识，应从微观环境中去寻找，其防治对策应在微观的社区、家庭和学校中予以落实。

二、犯罪原因分类的标准

由于犯罪现象是社会现象中最为复杂的一种，诱发和引起犯罪现象的因素异常繁杂，要想分清不同性质、不同作用力、不同成份的犯罪原因，只采取一种分类方法，是绝对办不到的。因此，犯罪原因的分类方法要采取多元的分类方法，应当根据犯罪原因群自身存在的方式，采用不同的分类标准，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次、不同的取向，进行分类。

目前，国内学者在犯罪原因分类问题上，一般是采用犯罪原因的作用范围、作用程度、作用内容和哲学的分类标准，进行罪因分类。同时，也有采取对偶方式分类的。此外，学术界还流行

根据各自的犯罪原因论所建构起来的犯罪原因体系和结构的理论标准，对犯罪原因予以分层分类，将孤立的分类解析纳入到系统的分类综合研讨中。总之，多元标准、多种方法、多维思路，是犯罪原因分类的总体特征。

三、犯罪原因分类的内容

（一）按犯罪原因的作用范围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整体犯罪现象的原因、犯罪类型的原因和具体犯罪行为的原因

1. 整体犯罪现象的原因。即犯罪的一般原因，指一个国家或某一种社会形态存在犯罪的原因。

2. 犯罪类型的原因。即各种类型的犯罪原因，指某一类犯罪的特殊原因。

3. 具体犯罪行为的原因。即个体犯罪的原因，指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具体原因。

犯罪现象、各类犯罪和具体犯罪在原因概念上的区别和相互联系，是一般、特殊和个别的辩证关系在这些现象上的反映。

（二）按犯罪原因的作用程度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犯罪根源、犯罪原因、犯罪条件和犯罪相关因素。

1. 犯罪根源。即犯罪的根本原因，指对产生犯罪起根本作用或最主要作用的原因。

2. 犯罪原因。指决定犯罪发生的诸多因素和过程。是引起个体犯罪行为的直接动因，对犯罪现象和行为的发生起着决定性作用。

3. 犯罪条件。指便利、加强、保证原因发生作用的各种现象和过程。犯罪条件制约着原因和结果的联系。

4. 相关因素。即与犯罪有联系的某些因素，如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这是造成犯罪的一种可能性。

（三）按犯罪原因的哲学意义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对偶式的

主客观原因、内外部原因和普遍与特殊原因

1. 犯罪的主观原因和犯罪的客观原因。犯罪的主观原因是指犯罪行为人的不良人格和犯罪动机体系等因素，亦包括社会意识和心理的内容。犯罪的客观原因是指主体外的犯罪因素，即社会存在方面的原因。具体包括：行为人所处的社会环境中的消极因素、腐败因素、矛盾和冲突等；助长、促使、便利犯罪发生的各种情景因素。

2. 犯罪的内因与犯罪的外因。犯罪的内因是指犯罪本体的内部矛盾及其消极因素的作用过程。犯罪的外因是指犯罪本体外部的各种矛盾及其消极影响对其作用的过程。犯罪的内因和外因的确定，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在具体的特定的关系上，内因和外因的划分是确定的，是外因就不能是内因，是内因就不能是外因，这就是绝对的。而除开具体的特定的关系外，某种具体的特定的关系上的所谓内因，相对另外一种具体的特定的关系而言，则可能是外因，这就是相对的。此外，内因与外因在一定条件下和场合中，其地位和功能大小都是会相互转换的。

3. 犯罪的普遍性原因与特殊性原因。犯罪的普遍性原因是指能引起整个犯罪现象的原因。犯罪的特殊性原因是指只能引起某个别地区、类型和犯罪人产生犯罪的原因。在研究犯罪原因时，既要了解普遍性犯罪原因，又要了解特殊性犯罪原因。

（四 按犯罪原因的社会内容标准，犯罪原因可分为社会原因、经济原因、政治原因、文化原因、生物原因、心理原因、自然原因和被害人原因等。但一些学者不赞成采用原因一词，而主张用“因素”一词来代替。因此，可转换为社会因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文化因素、生物因素、心理因素、自然环境因素和被害人因素。本书即如此（内容详见本书第 4 至第 10 章）。

第三节 犯罪原因研究的意义

一、预防犯罪的实践意义

犯罪学是一门科学性与实践性均很强的运用科学，对犯罪原因的研究其落脚点就在于预防犯罪。具体而言，研究犯罪原因对预防犯罪的实践具有如下指导意义：

（一）有利于认识犯罪问题的复杂性，预防犯罪的艰巨性、长期性

对犯罪原因的深入研究，使人们充分看到人的犯罪行为的发生，社会上存在的犯罪现象，不是简单的某一方面或某个方面的原因所致，影响犯罪的因素有很多，不仅有客观环境方面的，也有犯罪人主观方面的，不仅有社会方面的原因，而且还有自然环境方面的原因，不仅有心理的因素，而且有生理的因素，不仅有犯罪人方面的成因，而且还有被害人方面的成因，因此是一个复杂的罪因系统。在这个系统中，犯罪本源（根源）是最核心的因素，其存在与表现形式同人与社会、人与环境的一系列根本问题息息相关。即使是人们现在所认识到的生产方式自身矛盾或者社会基本矛盾的犯罪根源，也是在短时间内无法完全克服的，甚至会贯穿到人类的始终。因此，预防犯罪工作是十分艰巨的，治理犯罪工作要花费异常漫长的时间，切忌期盼短时间能根治犯罪，更不应幻想在未来不太长的时间内消灭犯罪。

（二）有利于探明犯罪规律，增强控制犯罪的能力

犯罪问题是十分复杂的社会问题，预防犯罪具有艰巨性与长期性，但并不是说犯罪是不能预防的，人们在犯罪面前是无能为力的。我们研究犯罪原因，发现犯罪成因的复杂性，是为了端正预防犯罪的思想，即不能打速决战，而应打持久战，要长期不懈

地开展预防犯罪工作。通过犯罪原因的研究，不断发现犯罪现象和犯罪行为的变化发展规律，就能够掌握规律、运用规律进行社会预防犯罪工作，不断提高犯罪预防的控制能力。如 80 年代后期，《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课题组研究发现了犯罪现象的四大规律，即“消长律”、“同步律”、“辐射律”、“因果律”，^①在公安工作中就得到了运用，取得了较好的司法实践效果。

（三）有利于不断完善社会机制，弥补各部门、各机关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在治安工作中的漏洞

犯罪是一种社会综合病症，宏观社会环境（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微观社会环境（家庭、学校、邻里街道、企事业单位）中的消极因素，对人的犯罪意识的形成与犯罪意识的外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分析社会中存在的问题，不仅能够查清犯罪原因的内部结构及对犯罪行为发生作用的机理，而且可以有针对性地对社会制度、社会组织、社会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正，从而使社会肌体更健康、更和谐、更完善。同时，对微观社会环境中的各部门、各机关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在治安工作中的漏洞，进行补救，力图消除有利于犯罪行为发生的各种条件及其相关因素。当然，犯罪原因研究的成果要变为社会改造与社会调整的实践，其中要有一个转换过程。这就需要社会各部门充分认识到犯罪原因研究的价值，尊重和珍惜此方面的研究成果，及时地转换成为预防犯罪的工作实践。诚然，这也需要从事犯罪学研究的同志们，不断提高罪因研究的成果质量，争取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地赢得社会的承认。

^①“消长律”，是指犯罪状况的变化是受社会上各种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彼此斗争消长的制约和影响；“同步律”，是指犯罪状况变化与社会政治经济的重大调整、转轨，政策上的成功和失误，社会防范机制的强弱是同步的；“辐射律”，是指一种新的犯罪，一个地区的严重犯罪，通过各种信息载体传播出去并迅速蔓延扩大，直接影响着犯罪的量和质的变化；“因果律”，是指犯罪状况同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公民的个体素质（主要是价值观、人生观、道德观、法律观等）之间构成一定的因果关系。

二、国家立法与司法的理论意义

犯罪研究对于国家立法的意义是广泛的。首先，犯罪原因研究有利于端正立法的正义与公平的理念，避免恶性横生乃至有可能出现的法律纵容犯罪的漏洞。其次，可以使刑事立法更为科学与完善，减免现实工作中严重存在的“刑罚过剩”与“刑罚不足”的情况，使刑罚体系更有利于打击犯罪、预防再犯。第三，对犯罪原因的研究尤其是对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研究，已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得以出台，目前又在抓紧制定《预防青少年犯罪法》。

犯罪原因研究对司法工作的意义是十分明显的。首先，有利于公安部门的同志根据类型犯罪原因和个案犯罪原因研究的成果，设制预防犯罪方案，及时侦破案件，有的放矢地进行预审，从而加大打击力度，提高办案效率。其次，有利于人民法院准确地适用刑罚，并有针对性地根据犯罪原因尤其是犯罪人的主观恶性酌定刑期。第三，有利于监狱等刑罚执行机关根据罪犯的不同犯罪原因，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矫正罪犯的方案。研究犯罪原因对改造罪犯的作用，就像治病一样，病因找得准，药方才能下得正，从而治病的效果才会好，改造罪犯的质量也就会有较大的提高。

三、犯罪研究的科学意义

犯罪原因的研究是整个犯罪学研究的基础，其理论价值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犯罪学学科建设的成就与地位。从犯罪学的学科诞生与发展历史来看，犯罪原因的研究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犯罪学即“犯罪原因学”。从犯罪理论来看，迄今最为著名的一些理论，如天生犯罪人论、二元论、三元论、饱和论、模仿论、潜意识论、社会解体论、社会失范论、文化冲突论、不同接触论、差别交往论、挫折攻击论、染色体异常论、遗传论、李

生子论、内分泌论、标签论、遏制论等，都是关于犯罪原因的理论。也正是这些犯罪原因的理论研究，无论从广度还是从深度来看，无论从统治者的接受情况还是从老百姓的了解程度上看，均为犯罪学赢得了应有的学术荣誉。也正因为此，现代犯罪学期待着犯罪原因理论的更大突破，预防犯罪实践也更需要犯罪原因的科學理论进行指导。

犯罪原因的研究不仅局限于犯罪问题本身，其深入探讨与研究，必然涉及到对人与社会的本质认识。对犯罪与犯罪人的研究，有利于更全面地认识人与社会的本性，从而为入学、社会学乃至哲学的深化研究，提供丰富的人及社会的反面素材。

第四节 犯罪原因与预防犯罪的辩证关系

一、预防犯罪是犯罪原因研究的出发点与归宿

对人类犯罪行为成因的探索，对社会犯罪现象原因的研究，不是为原因而原因，而是为了更好地预防犯罪、打击犯罪和改造罪犯。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犯罪行为是人类最丑恶的现象，是阻碍人类进步与和平发展的绊脚石，是危害统治阶级秩序和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的最极端的反社会行为。为了预防与治理犯罪，人类社会很早就开始了对犯罪现象的认识，并力图通过对犯罪原因的揭示，为预防犯罪提出科学的决策依据。但是由于人类社会初期人的认识能力的局限和科技发展水平低下的影响，对犯罪现象的解释常常用神的意志所替代，认为犯罪是行为人中了恶魔的结果，是鬼附神体，因此在预防措施上是采取极端的方式，砍头、火焚、投河、天祭等，一方面是惩罚罪犯、威慑模仿者、警示社会成员，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敬神、去神，请求神灵不要再惩罚生灵。显然这种鬼附神体说是极不正确的，对预防犯罪的效力不好，但迄今

在西方国家仍然留有此说的一席之地，以致在监狱行刑工作中主要采用宗教教诲来说服罪犯皈依神灵，抑恶扬善，不要再操恶行。

在古代社会也有一些极朴素的唯物主义的犯罪原因观点，如孔子认为“贫而无怨难，富而无骄易”，^①“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②即贫穷的人很难没有怨恨，而富贵的人容易克制骄纵。当一个人没有衣穿，没有饭吃，到了穷愁潦倒的地步，便会无所不为。也就是说贫困便会产生犯罪。孟子也认为，“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僻邪侈，无所不己。”^③即不要说贫而无怨难，就是没有固定的产业，人们也很难保持一定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会“放僻邪侈，无所不己”，从而走上犯罪的道路。孟子在此已经比较清晰地指出了犯罪与经济条件的关系，认为没有固定的产业是犯罪发生的经济原因，由此决定的缺乏道德观念则是犯罪发生的思想原因。因此，在预防犯罪的对策上，孔子主张富之、教之；孟子主张“制民之民”，使仰是以事父母，俯是以养妻子，乐年终身饱，凶手免于死亡。即创造必要的物质生活条件，让老百姓得以温饱，才能从根本上减少或者杜绝犯罪现象的发生。显然这些观点是正确的。中国古代的预防犯罪体系也正是在儒家学说的基础上，参考了其他诸家学说的理论而形成的。具体是：以发展农业经济为基础；以礼教为主体；以机构和制度为保证；强调严刑峻法。该体系兼顾了物质文明（农业经济）和精神文明（礼教）建设，因而具有在自然经济的条件下较好的社会预防实践效果，中国数千年的漫长的超稳定的封建社会的形成，某方面就得益于这种预防犯罪的理论与实践。诚然，这应归功于中国古代先哲们对犯罪原因较准确的认识。

到了近代，由于西方工业革命之后犯罪形势异常严峻，在单

①《论语·空间》。
②《论语·卫灵公》。
③《孟子·滕文公上》。

纯依靠刑罚手段治理犯罪的刑事古典学派的理论无效的情况下，犯罪人类学派的创始人龙勃罗梭开始注意对犯罪人犯罪原因的研究，尽管其天生犯罪人论的理论观点不被世人所接受，但其实证性研究方法和将犯罪研究重心从犯罪行为转移到犯罪人的做法，开创了科学的犯罪学新时代，尤其注重犯罪原因的研究，力图寻找出预防犯罪和治理犯罪的新对策，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司法实践价值。此后，犯罪学始终强调对犯罪原因的研究，无论是菲利的三元论（体质、自然、社会），还是李斯特的二元论（体质和社会），乃至威廉、托马斯的四元论（或四种愿望说），都是对犯罪原因的探讨，并针对各自的罪因理论，提出了独具特色的预防犯罪理论。这些理论大多被统治阶级所采纳，或吸收到刑法典中，或运用到刑罚执行的监狱矫正工作中，或被国家拟定刑事政策和社会政策时所采纳。

现代犯罪学界仍然十分重视犯罪原因的理论研究，并将其理论成就作为衡量一国犯罪学学术水平的标杆。当然除了学术研究的自身价值，更主要的是为面对本世纪初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日益汹涌的犯罪浪潮。除了理论界的自觉研究犯罪原因、设定犯罪预防体系外，许多国家还主动地成立了犯罪学研究机构，一些国家还在国家元首的决策咨询机构中成立了预防犯罪委员会，联合国还专门成立了预防与控制犯罪的组织，每隔 4 至 5 年召开一次全球性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为了加强全球各区域间的犯罪问题研究与预防犯罪经验的交流，从 50 年代起，联合国还成立了一些区域性的研究机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亚洲与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和欧洲研究所等。

科学的理论只能为实践服务，才能更好地体现其价值。犯罪学研究也只有充分地为国家社会决策和刑事政策服务，才能转换成打击犯罪、预防犯罪的实际战斗力。作为犯罪学核心内容的